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4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咸宁绿富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石子岭村六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331883637U

法定代表人：晏青

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养猪场现存470只猪，但是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发酵场还未建设完成，属于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24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湖北咸宁绿富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情况；

2、2023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图片，证明湖北咸宁绿富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情况；

3、2023年10月24日，晏青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晏青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湖北咸宁绿富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咸环安罚告〔2023〕040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